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锋峰先生、金佳彦先生、孙群慧先生、俞丰先生、洪伟刚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靳明先生、邹峻先生、吴伟明先生，职工董事章森锋先生的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职工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靳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性要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孙锋峰先生、金佳彦先生、孙群慧先

生、俞丰先生、洪伟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靳明先生、邹峻先生、吴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意提名章森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审议。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